

#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員工哺乳時間申請辦法

112年11月14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8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：參加本校公、勞保有子女未滿二歲之女性員工，且親自哺(集)乳者。
- 三、申請哺乳時間規定：
  - (一) 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，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  - (二) 申請人為教師者，申請哺乳時間在不影響校務推動及學生受教權益之情形下，應利用無課務時間為之。
  - (三) 申請人申請時間應覓妥職務代理人，方得離校。
- 四、本校員工哺乳時間申請表，如附件。
- 五、哺乳時間若需離校者，應自備緊急聯絡電話，並保持電話暢通。
- 六、哺乳時間若有緊急事故或重要校務時，應以校務優先。
- 七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申請哺乳時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職之子女未滿2歲須親自哺乳，擬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，申請哺乳時間如次：

(一) 子女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請檢附戶口名簿1份)

(二) 起迄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(三) 哺乳時間 (請擇一填寫)：

每日2次：

星期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
第1次	時 分至				
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
第2次	時 分至				
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

集中每日1次：

星期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
時間	時 分至				
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	時 分

三、是否須離校哺乳：是 (緊急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)

否

申請人 (親自簽名)		職務代理人	
單位主管		教 務 處	
人 事 室		校 長	

- 一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（如離開工作場所，其往返時程仍合併計算在內）。前二項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（不須辦理請假）。
- 二、哺乳時間若需離校者，應告知緊急聯絡電話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若遇緊急事故或重要校務時，應以校務優先。
- 三、教師申請哺乳時間（課務自理）如影響原排定課務而需另行補課者，補課應於教師上班時間內為之。
- 四、申請人申請時間應覓妥職務代理人，方得離校。
- 五、哺乳時間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寫申請單。